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102号的莱茵旺角7号项目的枫郡超市（产权证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8424号）为抵押资产，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该事项是为支持公司业务拓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海峰、谭洪涛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